

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地方性法规条例

(员缘年 源月 圆日辽宁省抚顺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员缘年 缘月 猿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四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摇 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使制定地方性法规工作科学化、规范化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 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批准地方性法规条例》 ,结合本市实际情况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摇 本条例所称地方性法规 ,是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 ,在本行政区域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

第三条 摇 地方性法规根据适用范围、对象、内容和性质的不同 ,可采用条例、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名称。

第四条 摇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下列范围内 ,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

(一)为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 ,需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

(二)为保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实施 ,需要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

(三)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定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实施细则、实施办法的 ;

(四)国家尚未制定法律和行政法规,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

(五)本市审判、检察工作需要作出重要规定的;

(六)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制定其他地方性法规的。

第五条摇地方性法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以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并不得与其相抵触;

(二)符合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切实可行;

(三)条款清楚、结构合理、逻辑严谨、用语准确。

第六条摇地方性法规的基本内容应包括:立法目的、法律依据、基本原则、适用范围、权利义务、法律责任、生效时间及实施部门等。

第七条摇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为: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审议和通过,呈报批准,公布施行。

第二章摇地方性法规计划的编制

第八条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编制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任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应拟订每届任期内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任期规划草案和年度计划草案,并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九条摇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各县(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建议,并说明立法理由和应解决的主要问题。

第十条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应根据我市的实际需要,在有关机关上报的制定地方性法规任期规划草案、年度计划草案和各方面提出的制定地方性法规建议的基础上,拟订全市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定后执行。

第十一条摇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监督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常委会主任会议可以对规划和计划作出适当调整。

第十二条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定的制定地方性法

规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应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章摇地方性法规 草案的起草

摇摇第十三条摇地方性法规草案主要由提出议案或提请审议的机关和部门组织起草。

(一)有关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建设方面的地方性法规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认为需要直接组织起草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组织起草;

(二)有关经济和行政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起草;

(三)有关审判、检察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分别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组织起草;

(四)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提出的重要立法项目,由专门委员会组织起草。

地方性法规草案可以委托有关部门、社会团体、专家学者起草。

第十四条摇负责起草地方性法规的机关、部门,应当成立地方性法规起草小组。如法规内容涉及到几个部门的,应成立联合起草小组。

第十五条摇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形成,须进行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并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论证。

第十六条摇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在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等机关组织起草地方性法规过程中,可以了解起草情况,参与论证,提出建议和意见。

第四章摇地方性法规议案的提出

摇摇第十七条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和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第十八条摇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市人民政府、市中

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提请的法规议案,须分别经市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会议讨论通过。

第十九条摇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的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应由提出议案机关的负责人签署,依法联名提出的议案,应由提案人共同签署。

第二十条摇地方性法规草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或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二十一条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提出的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是否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由主任会议决定。决定不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摇制定地方性法规议案在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前,提案机关或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五章摇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审议

第二十三条摇地方性法规草案在提交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之前,应将法规草案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部门或有关专门委员会征询意见。

第二十四条摇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于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前三十天,送交常务委员会有关部门。

提请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应附草案的说明和立法依据。

第二十五条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主要是审议是否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是否符合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体例、结构、条文及法律用语是否准确、规范。

第二十六条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地方性法规草案时,先由提请审议的机关负责人或受委托人对地方性法规草案作说明,市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作审议报告,然后进行审议。

第二十七条摇提请审议的机关负责人以及主持起草法规草案的工作人员,在审议期间应列席会议,听取审议意见,回答询问。

第二十八条摇在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法规草案期间,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应根据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法规草案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意见向常务委员会作出修改说明,然后进行表决。

第二十九条摇法规草案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后,因尚需修改而没有交付表决或虽经表决没有通过的,由有关专门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修改,提出法规草案修改稿和审议报告,或者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进行修改,经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审议后,提出法规草案修改稿和审议报告,提请下一次或以后的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三十条摇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对法规草案一般进行一次审议,也可以进行两次审议。

第六章摇地方性法规的通过、报批和公布

第三十一条摇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表决地方性法规草案,应当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由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二条摇地方性法规经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后,应当报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部门,在法规通过之日起十五日内将报请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的书面报告、地方性法规文本、说明和有关资料报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三条摇经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地方性法规,由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并在本市报纸和《抚顺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会刊》予以公布。

第七章摇地方性法规的解释、修改和废止

第三十四条摇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属于法规条文本身需要进一步明确界限的,由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属于地方性法规如何具体应用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进行解释,并报市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地方性法规解释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撤销不适当的解释。

第三十五条摇地方性法规需要修改或补充时,依据本条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办理。

第三十六条摇地方性法规的废止,依照下列规定:

(一)地方性法规已规定了有效期限的,期限届满,即自行废止;

(二)新制定的法规取代原法规的,应在新法规中规定原法规废止;

(三)地方性法规与新颁布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省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由原提请审议制定机关提出废止的议案,依据本条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办理,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或批准废止。

第八章摇附摇摇则

第三十七条摇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经费,应当列入市财政的年度预算。

第三十八条摇本条例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摇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抚顺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同时废止。